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 天然氣供應

及

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中油中泰49%的股本權益。

由於中油中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於中國(香港)石油完成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後，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香港)石油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間接擁有中國(香港)石油約52.40%的已發行股本。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香港)石油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具排他性之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

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即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安徽合同及江都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在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各天然氣供應合同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合同全部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註冊成立的3間附屬公司將於可見的將來就天然氣的供應與中石油股份集團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中國石油已正式批准供應天然氣予該3間公司，即泰州中油、潮州中油及甘河中油。預期將與中石油股份集團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與天然氣供應合同內的條款相似。董事局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期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將合符行政效益及成本效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中石油股份集團提供天然氣及煤層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需進行總計。

由於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建議金額上限、預期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天然氣供應合同及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供應煤層氣的年期超過3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出具意見，解釋為何各協議需要更長年期，以及確定該類型協議的年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是否屬正業商業慣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倘其於本公司有任何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中油中泰49%的股本權益。

由於中油中泰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待中國(香港)石油完成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後，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香港)石油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間接擁有中國(香港)石油約52.4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香港)石油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具排他性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即慶雲合同、醴陵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安徽合同及江都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就此而言，在中國（香港）石油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天然氣供應合同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合同全部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石油煤層氣簽署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供應煤層氣

2.1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條款

由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十年

訂約方

(1) 中油中泰；及

(2) 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疇為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煤層氣。

主要條款

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商續簽，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將就以下範疇進行合作：

(1) 中石油煤層氣在大寧–吉縣及保德區塊勘發之煤層氣，將由中油中泰負責銷售；

(2) 中石油煤層氣在以上區塊進行煤層氣勘發過程中所生產的零散煤層氣將由中油中泰負責收集及銷售：

(3) 除上述區塊外，當中石油煤層氣未能滿足煤層氣銷售需要時，中油中泰將享優先補充權；及

(4) 中油中泰為中石油煤層氣於以上區塊的唯一合作伙伴。

中油中泰將投資及建設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站以準備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之煤層氣售銷。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石油煤層氣向中油中泰銷售煤層氣之價格，若經正規開發的煤層氣中央處理廠(集輸站)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0元，若經中油中泰自建臨時輸氣管網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50元。

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供應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煤層氣購買金額：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的煤層氣上限		
煤層氣供應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0	1,300	4,100

煤層氣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供應煤層氣予最終用戶之省份及地區之最終用戶之人口及消耗量之預計增長；及(ii)中石油煤層氣供應之煤層氣銷售價格。董事局認為煤層氣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預計，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釐定。

2.2 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煤層氣是一種由煤層床釋放的天然氣，其有能力取代天然氣作為資源補充。董事得知及確信，於大寧–吉縣區塊的探明儲量，已獲確認有1,000億立方米煤層氣。其規劃將獲得每年10億立方米的生產能力，目前已有12個煤層氣生產井口建成。於保德區塊的探明儲量，已獲確認有500億立方米煤層氣，其規劃將獲得每年5億立方米的生產能力，目前已有11個煤層氣生產井口建成。

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讓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能相互合作以發展、加強及擴大彼等於中國之LNG及CNG業務及市場佔有率。董事局認為訂立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但可以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亦為中國西部提供非常低成本的資源補充。

3. 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

3.1 慶雲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慶雲中油，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慶雲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慶雲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慶雲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中石油股份將會供應的天然氣上限，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慶雲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慶雲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北與慶雲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慶雲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由華北公司與慶雲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慶雲中油平均每日獲供應天然氣30,000立方米。

3.2 醴陵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連續25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醴陵市人民政府屬下政府部門醴陵市天然氣利用規劃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醴陵市領導小組**」)。根據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的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接收及承擔醴陵市領導小組在醴陵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致使中石油股份可繼續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

主要條款

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醴陵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醴陵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醴陵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中售予醴陵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華中與醴陵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醴陵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c)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d)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醴陵中油二零零九年獲供應的天然氣為150,000,000立方米。於本公告日期，中石油華中尚未與醴陵中油訂立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協議書，原因是仍未能確定在未來數月天然氣的供應額，因此仍有待訂立年度協議書。

3.3 惠民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惠民中油，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惠民合同，中石油股份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惠民中油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股份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股份與惠民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惠民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華北售予惠民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惠民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惠民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日供應天然氣30,000立方米。

3.4 西寧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西寧中油，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興建天然氣管道及經營天然氣站。

主要條款

根據西寧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西寧中油須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西寧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補充協議將會對西寧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澀寧蘭售予西寧中油，故年度協議書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西寧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西寧中油二零零九年獲供應天然氣631,000,000立方米。於本公告日期，中石油澀寧蘭尚未與西寧中油訂立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協議書，原因是仍未能確定在未來數月天然氣的供應額，因此仍有待訂立協議書。

3.5 濱州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年期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連續20年

訂約方

(1)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作為供應商)；及

(2) 濱州新建。濱州新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根據濱州新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授權書，濱州新建授權濱州中油與中石油華北簽訂年度協議書，以購買天然氣。濱州中油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濱州合同，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濱州中油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通知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有關來年天然氣的估計用量。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與濱州中油每年均會訂立協議書，當中列明該年度將會供應的天然氣的最高數量，以及每立方米天然氣的價格。年度協議書將會對濱州合同作出補充。

由於天然氣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分公司中石油華北售予濱州中油，故年度協議書每年由中石油華北與濱州中油訂立。

價格基準

濱州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協議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濱州中油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日獲供應天然氣分別為170,000立方米及210,000立方米。

3.6 安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安徽高佳。

根據由(其中包括)中石油股份、安徽高佳及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現稱安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均同意將安徽高佳於安徽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安徽中油。安徽中油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安徽協議，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安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於安徽協議中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安徽中油。根據安徽協議，供應予安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42,000,000立方米。

根據安徽協議，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價格基準

安徽中油支付的天然氣購買價(每立方米)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a) 天然氣適用的國家定價；及

(b) 管道的輸送費。

3.7 江都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股份(作為供應商)；及

(2) 江都中油。江都中油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

主要條款

根據江都協議，中石油股份同意每年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並協定天然氣實際上會透過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兩間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銷售予江都中油。根據江都協議，二零零九年供應予江都中油的天然氣年度最高數量為50,000,000立方米，其後則為每年100,000,000立方米。

概無須要與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及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訂立年度協議書。

4. 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興建天然氣輸送管道及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正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乃在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故中石油股份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自二零零一年起，中石油股份集團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不同時間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而由於完成中油中泰收購事項，該等天然氣供應合同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石油股份集團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乃參照政府機關不時公佈的國家定價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天然氣的購買價及管道的輸送費均受中國政府機關控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認為天然氣供應合同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的條款不遜於中石油股份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5. 建議金額上限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度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購買天然氣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供應天然氣的建議金額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的建議金額上限		
天然氣供應合同	**二零零九年的用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慶雲合同	15	27	37	49
醴陵合同	258	360	446	565
惠民合同	19	30	41	55
西寧合同	592	872	995	1,291
濱州合同	97	134	276	552
安徽合同	56	67	80	97
江都合同	*附註*	240	288	346

*附註：*二零零九年並未開始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

以上建議金額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購買天然氣的過往數額；(ii)本集團會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各省份及地區未來數年的人口及最終用戶的用量的估計增長；(iii)未來數年的預計國家定價及管道的輸送費，當中已計及天然氣的估計供求。董事局認為建議金額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6. 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由本集團註冊成立的3間附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就天然氣的供應與中石油股份集團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中國石油已正式批准供應天然氣予該3間公司，即泰州中油、潮州中油及甘河中油。泰州中油、潮州中油及甘河中油的主要業務均為買賣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未能確定簽署該等天然氣供應合同的時間。

預期將與中石油股份集團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與天然氣供應合同內的條款相似。董事局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期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符合行政效益及成本效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向潮州中油、甘河中油及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的預期上限金額：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的預期上限		
天然氣供應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潮州中油	216	432	1,038
甘河中油	432	764	1,384
泰州中油	396	966	1,730

以上預期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作出估計：(i)與下游天然氣最終用戶協定的合同；(ii)本集團會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的各省份及地區未來數年的人口及最終用戶的用量的估計增長；(iii)未來數年的國家定價及管道的輸送費，當中已計及天然氣的估計供求。董事局認為預期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待中油中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香港)石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間接擁有中國(香港)石油約52.4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石油股份集團)為中國(香港)石油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天然氣及煤層氣均由中石油股份集團供應，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須一併計算。

由於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按全年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建議金額上限、預期金額上限及煤層氣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天然氣供應合同及根據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供應煤層氣的年期超過3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出具意見，解釋為何各協議需要更長年期，以及確定該類型協議的年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是否屬正業商業慣例。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香港)石油、中石油煤層氣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倘其於本公司有任何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一般資料

9.1 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

9.2 中石油股份集團

中石油股份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a)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b)提煉、輸送、儲存及推廣原油及石油產品；(c)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d)輸送天然氣及原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9.3 中油中泰

中油中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改裝汽車以應用燃氣、天然氣站，及生產LNG。

9.4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5 中石油華中

中石油華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6 中石油華北

中石油華北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7 中石油澀寧蘭

中石油澀寧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8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5.9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天然氣。

1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安徽合同」	指	中石油與安徽高佳就由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該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補充協議，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轉移予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安徽中油)
「安徽高佳」	指	安徽高佳燃氣有限公司，安徽協議先前之訂約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興建天然氣站及供應天然氣
「安徽中油」	指	安徽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安徽協議之訂約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濱州合同」	指	與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同意向濱州中油供應天然氣
「濱州中油」	指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濱州合同之訂約方
「濱州新建」	指	濱州新建燃氣有限公司，為持有濱州中油20%股權之股東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煤層氣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煤層氣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中油中泰收購事項」	指	中國(香港)石油收購中油中泰 49%的股本權益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49%股權由中國(香港)石油擁有，其51%股權則由本公司透過恒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5.23%)及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35.77%)擁有
「潮州中油」	指	潮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石油及中國(香港)石油之控股股東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	指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上限」	指	向潮州中油、甘河中油及泰州中油供應天然氣的預期最高每年總值
「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中油中泰及中石油煤層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民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惠民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銷售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惠民中油供應天然氣
「惠民中油」	指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惠民合同之訂約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江都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江都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江都中油供應天然氣
「江都中油」	指	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江都協議之訂約方
「甘河中油」	指	青海中油甘河工業園區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醴陵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醴陵市天然氣利用規劃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忠武管道天然氣銷售和輸送合同，以及透過由醴陵市人民政府與醴陵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之醴陵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合同書，醴陵中油同意承擔醴陵領導小組於醴陵合同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醴陵合同，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醴陵中油供應天然氣
「醴陵中油」	指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醴陵合同之訂約方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天然氣供應合同」	指	安徽協議、醴陵合同、慶雲合同、惠民合同、西寧合同、濱州合同及江都協議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石油股份為中國石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中國(香港)石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0%之控股股東
「中石油煤層氣」	指	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中石油股份集團」	指	中石油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油華北」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華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澀寧蘭」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澀寧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天然氣與管道」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石油西氣東輸管道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中石油集團之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金額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供應天然氣之建議最高每年總值
「慶雲合同」	指	由中石油與慶雲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天然氣買賣與輸送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慶雲中油供應天然氣
「慶雲中油」	指	慶雲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慶雲合同之訂約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金額上限、預期上限及煤層氣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家定價」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及服務頒佈之強制性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泰州中油」	指	泰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寧合同」	指	由中石油澀寧蘭與西寧中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天然氣購銷合同，據此，中石油(或透過其分公司)同意向西寧中油供應天然氣
「西寧中油」	指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寧合同之訂約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